

**高雄市政府計畫類案件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意見及機關參採情形一覽表**

113 年度(共 31 案)

第 1 案

計畫名稱	永安濕地(其他分區)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主辦機關	工務局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蔣曉梅/正修科技大學/副教授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專家學者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在性別目標的合宜上，有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計畫之性別目標，並說明【C.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惟在圖號A0-14綠地及車位檢討圖中，對於母嬰友善車位的規劃欠缺標示，在評估結果中亦未說明，故建議補充標示與說明。	已於鄰近公托中心處前增設 2 處母嬰車位。	

第 2 案

計畫名稱	113 年度志願服務推展及運用計畫	
主辦機關	文化局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黃麗萍/高雄師範大學/助理教授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專家學者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1. 本計畫政策規劃者、服務提供者、受益者之男女比例分別為3:7、0:3、33:136，皆以女性為多且年齡偏高，男性明顯偏低甚至「0」。建議遵循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持續推動，朝向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努力，並鼓勵年輕族群加入志工行列，逐步縮小性別落差與年齡差距。 2. 本計畫經費編列25萬元，辦理志工大會、志工幹部會議、參訪活動、教育訓練、招募宣導、表揚獎勵、主題講座等，恐經費不足，建議增列預算。		1. 依據委員建議接續推動，以逐步縮小志工團性別落差。 2. 依據委員建議調整支用項目經費編列額度提高新台幣35萬元，佔整體運用計畫經費之73.5%。

第 3 案

計畫名稱	林園海岸東西汕海堤整體環境營造工程(三期)
主辦機關	水利局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許震宇/樹德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專家學者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1. 建議增加以下法規： (1) CEDAW第2條，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建議以第2條為基礎。 (2) 對於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以下法令可適時彈性補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 (3) 建議參考高雄市政府之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2. (1) 林園區人口性別及年齡統計分析圖表已更新至112年，惟括弧內仍是(111年7月)，宜修正。 (2) 在政策形成各階段仍宜參採相對弱勢及差異需求者之經驗。 (3) 可將本案之受益者或使用使用者之感受建構量化與質性的指標，如圓餅圖或長條圖，其中量化應具體說明如何友善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使用者，質性則針對提升使用者之安全性及友善性做意見回饋單。 3. (1) 本案在營造性別友善公共空間規劃、審議及執行階段，仍須關注且採納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意見與需求，並確實提供具備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充足數量與相對應的公共空間設施。	1. (1) 已增加CEDAW第2條，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 (2) 已增加引用法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另有關建議補充「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因本場域係為海堤結構改建工程，評估附近地理環境及土地分區，並無停車場用地規劃(含公、私有停車場)可供設置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專用停車格，未來工程完工後將建議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於爐濟殿公園前廣場評估規劃親子停車格，友善婦幼族群停車需求。 (3) 已增加引用規定：高雄市政府之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2. (1) 林園區人口性別及年齡統計分析圖表(括弧內文字)已更正112年。 (2) 已補充於政策形成各階段參採相對弱勢及差異需求者經驗之比例說明。 (3) 受益(使用)者分析，參採前期工程完工後使用人數，多為女性、高齡者親臨使用，佔使用人數約為70%，未來於三期完工後將針對使用者進行安全性及友善性做意見回饋調查。 3. (1) 已加強說明營造性別、高齡及婦幼友善環境之訴求，並加強說明針對未來施工階段將多關注及採納不同性別

(2) 第三期工程中有關友善空間中之性別議題，諸如親子車位、性別友善廁所、道路使用者需求、路燈照明及有關治安攝影死角等。 4. (1) 可參考結合SDGs目標5：「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作為性別目標訂定之基礎。 (2) 相關系統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需求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3) 務必避免「不分性別具普遍性」云云，蓋關注且採納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意見與需求，始具友善性，並且宜注意是否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5. (1) 第三期工程可參考結合在地社區資源及人民團體，諸如社區發展協會、文史工作者以及相關民間團體等，協力倡議、推廣，以及反應各區需求，以充實性別目標之達成。 (2) 第三期工程案之執行策略除在營造與建構性別友善環境之外，人文關懷及文化傳承亦將是軟體部分須值注意者，因此相關執行策略宜關注其與性別相關之議題。 (3) 建請提供2小時性平課程俾參與及執行人員(含發包廠商管理階層)建立及培力性別意識，期待具體落實。 6. (1) 可將項目預算個別列出或圖表呈現。 (2) 預算之規劃可依差異需求而臚列，諸如親子友善、性別友善、高齡友善、障礙者友善，以及通用型設施運用等相關預算編列，在在與性別相關。	等之意見及建議，適時調整，以確實可完善提供相對應知公共空間設施。並相關與文化歷史與休憩部分補充說明。詳檢視表第2頁。 (2) 本工程係海堤結構體改建工程，並無適當空間規劃親子車未及性別友善廁所，未來將建議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於爐濟殿公園評估規劃親子停車格及友善性別廁所，另經現場勘查結果，海堤聯外道路及路燈照明部分，本府工務局前於111年度已配合完成開闢北汕二路50巷為雙向四車道道路，路燈照明部分已於112年5月配合完成部分增設路燈照明，目前使用均屬充足，未來將視地方需求，再商請各權管單位評估辦理。 4. 增列SDGs目標5：「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作為性別目標訂定之基礎，廣納女性及不同性別之意見。 5. (1) 工程完工後將利用臉書等電子媒體廣為宣傳，並規劃串連鄰近濕地公園等林園著名觀光景點做為一日旅遊規劃，廣邀鄰近社區發展協會等民間團體參加，促成性別目標之達成。 (2) 有關文化關懷、傳承議題及性平課程安排，查因係已完成規劃設計階段，相關規劃將納於第四期工程(西溪海堤、港嘴海堤)辦理。 6. (1) 已將預算個別列出細項，並歸類與性別相關類型。 (2) 規劃時，本計畫除提送本局進行審查，亦須提送經濟部水利署進行審查，故滿足不同層次參與者提供意見做為規劃修正。
---	---

第 4 案

計畫名稱	第一殯儀館火化爐及冷凍庫設備更新工程		
主辦機關	民政局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張乃千/樹德科技大學/講師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專家學者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1. 火化場服務人員因為工作性質特殊性別比率有所不平衡，但衡量工作性質與招攬過程是可以了解與接受的，但仍希望未來在人員招募上可以更注意到性別的比率。		1. 未來在火化場服務人員招募上會更注意到性別的比率。	
2.		2.	
(1) 在改善對象受益程度提升部分，除加強園區內電子看板外亦可在貴處網站設置性別平等專區做宣導。		(1) 除於殯儀館服務櫃台張貼告示外，針對園區內電子看板將配合協助宣導，並於本處官方網站設置性別平等專區做宣導。	
(2) 特別是在廁所環境，空間安全求助設施(安全鈴等)，與高齡婦女、高齡長輩的友善需求上進行滿足，避免潛在威脅。		(2) 殯儀館廁所每日均安排人員不定期查察巡視廁所環境，加強緊急安全求助設施(安全鈴等)，提高婦女、高齡長輩友善與滿足安全的需求，避免潛在威脅。	
3. 殯葬處與公部門應該扮演起領頭羊的角色，破除性別迷失，同時也要求業者家屬，從制度上、規劃上與禮儀上去破除性別迷失。		3.	
4. 參與時機沒有問題，也期待在規劃設計過程中能夠注意到性別統計、性別比率與變項等內容。		(1) 提供足量之冷凍櫃及火化爐，所有民眾均可使用設施，並於火化後鼓勵民眾以不立碑、不立墳之環保葬方式辦理。	
		(2) 對於申請相關冷凍櫃及火化爐之民眾及殯葬業者，倡導協助申請時，應破除以父系家族為中心之觀念。	
		4. 未來在規劃設計過程中將更注意到性別統計、性別比率與變項等內容。	

第 5 案

計畫名稱	推動太陽能電子紙站牌性別友善策略		
主辦機關	交通局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林淑芸/正修科技大學/教授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專家學者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1. (1) 政策規劃者共計 12 人，性別統計：男性 6 人、女性 6 人及多元性別 0 人。 (2) 服務提供者(委外廠商)共計 10 人，性別統計：男性 9 人、女性 1 人及多元性別 0 人，男女性別比 9：1，未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3) 使用地區人口共計 1，849，627 人，性別比例約為 1:1。 (4) 未提供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的交叉分析。 2. (1) 宣導傳播內容宜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2) 本計畫因應高雄高齡化社會，擬於站牌面板顯示大型字體，對視障者或不識字者得有另外的協助方式。 3. 計畫總經費 1，000 萬元，未提供經費編列內容。 4. (1) 計畫參與人員未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建議增加提供服務的女性人數。 (2) 本計畫因應高雄高齡化社會，於站牌面板顯示大型字體，另對於視障者或不識字者，建議加上語音播報的選項，落實弱勢民眾的交通平權。		1. (1) 有關服務提供者(委外廠商)共計 10 人，性別統計部分，本局修正為男性 5 人、女性 5 人及多元性別 0 人；男女性別比 1：1，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2) 本局研議納入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的交叉分析。 2. (1) 有關宣導傳播內容宜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部分，本局遵照辦理。 (2) 有關對於視障者或不識字者得有另外的協助方式部分，本局已於候車亭增設公車到站語音播報系統，透過語音播報服務提供到站公車資訊，便利視障者或不識字者搭乘公車，另刻正開發新版 iBus 公車動態資訊 APP，配合優化改版，透過手機 APP 改善身障人士、年長者搭乘公車之不便。 3. 本局已補充經費編列內容，詳如檢視表。 4. (1) 有關計畫參與人員未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部分，本局依建議已增加提供服務的女性人數；男性 5 人、女性 5 人及多元性別 0 人，男女性別比 1：1，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2) 有關對於視障者或不識字者得有另外的協助方式部分，本局已於候車亭增設公車到站語音播報系統，透過語音播報服務提供到站公車資訊，便利	

	視障者或不識字者搭乘公車，另刻正開發新版 iBus 公車動態資訊 APP，配合優化改版，透過手機 APP 改善身障人士、年長者搭乘公車之不便。
--	--

第 6 案

計畫名稱	第 108 期市地重劃工程案		
主辦機關	地政局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許震宇/樹德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專家學者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1. 建議增加以下法規： (1) CEDAW第2條，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建議以第2條為基礎。 (2) 對於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以下法令可適時彈性補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老人福利法、文化基本法，尤以第2條為基礎。		1. (1) 在基設計報告書性別主流化工程設計中第一點提出性別友善，施工期間設置女性專用廁所及女性專用休息區哺集乳室，發展法規合宜性。 (2) 對於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於基本設計報告書(P153)3.10 性別主流化工程設計中第一點提出性別友善、友善各不同性別工作人員。	
2. (1) 在政策形成各階段仍宜參採相對弱勢及差異需求者之經驗。 (2) 可將本案之受益者或使用者之感受建構量化與質化的指標，如圓餅圖或長條圖，其中量化應具體說明如何友善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使用者，質化則針對提升使用者之安全性及友善性做意見回饋單。		2. (1) 根據高雄市左營區公所區統計通報及月人口概況統計，113 年 2 月本區人口總計 197,499 人，其中男性為 93,742 人，女性為 103,757 人，女性人口略多於男性；自 100 年底起性比例呈逐年降低趨勢，由 100 年之 96.32%降至 113 年 1 月之 90.3%。 (2) 108 年底本區兩性人口年齡結構與 100 年底相較，幼年人口比率及工作年齡人口比率不論男女皆有縮小現象，而老年人口比率則男女明增加，且女性增幅大過男性。	
3. (1) 本案在營造性別友善公共空間規劃、審議及執行階段，仍須關注且採納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意見與需求，並確實提供具備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充足數量與相對應的公共空間設施。 (2) 突顯本區重劃有關人文歷史文化中之性別議題，諸如在地眷村文史、宗教神祇文化、族群文化與民俗習尚及		3. 性別主流化工程設計中第四點，在地認同辦理工程說明會，以鄰近孩童為主要對象，以眷村文化為主題，規劃民眾參與重劃工程活動，講述眷村歷史，防空壕功能及重劃工程內容，讓鄰近居民及孩童，更能了解那段歷史記憶。 4. 性別主流化工程設計中採納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意見	

社區營造相關議題等。 4. (1) 可參考結合 SDGs 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作為性別目標訂定之基礎。 (2) 相關系統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需求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3) 務必避免「不分性別具普遍性」，蓋關注且採納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意見與需求，始具友善性，並且宜注意是否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5. (1) 結合本重劃工程案在地社區資源及人民團體，諸如社區發展協會、文史工作者以及相關民間團體等，協力倡議、推廣，以及反應各區需求，以充實性別目標之達成。 (2) 本重劃工程案之執行策略除在營造與建構性別友善環境之外，人文關懷及文化傳承亦將是軟體部分須值注意，因此相關執行策略宜發掘並突顯各區內之與性別相關之議題，以為未來發展亮點。 (3) 提供 2 小時性平課程俾參與及執行人員(含發包廠商管理階層)建立及培力性別意識，值得贊許，期待具體落實。 (4) 以 CSR(企業社會責任)作為招標評選項目之甄選標準，相當值得讚許。 6.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建議補充： (1) 可將項目預算個別列出或以圖表呈現。 (2) 預算之規劃可依差異需求而臚列，諸如親子友善、性別友善、高齡友善、障礙者友善，以及通用型設施運用等相關預算編列，在在與性別相關。	與需求，始具友善性，有助建物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5. 機關今年曾辦理土地開發專業人才之專業訓練及性別敏感度等課程：本年度辦理「112 年度工程教育訓練講習」，由本處及委外廠商共同參訓，上課人數共計 75 人，另有性別主流化課程 2 小時，執行機關人員已有 80%以上之人員比例上過 CEDAW 相關實體課程。 6. (1) 性別、高齡友善：人行空間規劃、人行安全路口規劃、照明設備。 (2) 障礙者友善：無障礙設施、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以上共計編列新台幣 1,000 萬元整。
--	---

第 7 案

計畫名稱	第三代公文整合系統建置計畫	
主辦機關	行國處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游美惠/高雄師範大學/教授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專家學者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1. 性評表中引用「CEDAW 第4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8點(d)款：為婦女，特別是偏遠地區和離島的婦女，提供必要的教育和技能，以消除數位性別落差，使她們能夠更好地探索新數位經濟提供的機會」，似不妥適，本計畫與公部門的工作同仁執行職務較為密切相關，與偏遠地區和離島的婦女的生活處境較無關聯性，建議刪除。	1.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第1頁，評估項目1-1：刪除評估結果之第二點。	
2. 未來也可以蒐集使用者的回饋意見，進行性別統計與分析。	2.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第8頁，評估項目2-2：後續需求訪談及系統上線後之回饋意見將持續蒐集，以利於未來性別統計分析應用。	
3. 執行策略之書寫似未有性別的觀點。	3.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第8頁，評估項目2-2：補充有關性別觀點之執行策略。	
4. 本案無相關性別預算經費編列。	4.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第10頁，評估項目2-3：本計畫為系統建置，性別相關經費包含於整體計畫中，列出有關性別項目之經費配置。	
5. 未來所進行的需求訪談或是使用者回饋意見之蒐集，均應留意性別參與的比例均衡，並建置相關的性別統計資料，以利提供資料讓後續的分析或相關決策能有實證基礎。	5.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第8頁，評估項目2-2：後續需求訪談及系統上線後之回饋意見將持續蒐集，以利於未來性別統計分析應用。	

第 8 案

計畫名稱	訴願業務-訴願審議管制及編制		
主辦機關	法制局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鄭子薇/橋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專家學者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1. 建議引用〈高雄市政府訴願審議會設置要點〉第2點第2項「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2. 110年、111年訴願會委員性別比例:男女比為9:4, 112年訴願會委員性別比例:男女比為8:5, 符合〈高雄市政府訴願審議會設置要點〉第2點第2項「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且112年女性比例提高, 雖有進步, 但仍有持續進步空間。 3. 相關案件申訴者(訴願人)之性別比例僅有「男」、「女」及「其他」, 而「其他」之解釋為男女皆有或法人, 似僅以生理性別為分類標準, 缺乏多元性別的視角, 亦未說明如何達成1-1二所引用CEDAW「因應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者需求」之目標。 4. 「110年、111年、112年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未經同意散布私密影像之性別暴力案件數量比為 6:5:4, 占全部案件數量比為17.6%」, 不清楚是 110、111、112年的數量比為6:5:4, 還是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未經同意散布私密影像之性別暴力 案件數量的比例? 另占全部案件數量比為17.6%, 是哪一年的數據? 建議說明清楚。 5. 「全部性別暴力案件數為85件」, 其中哪些屬於性別平等工作法案件? 哪些屬於性騷擾防治法案件? 各自係以哪個條文裁罰? 可反映高雄市目前性別事件之態樣, 並針對這大宗態樣擬具解決目標, 建議可加入這方面之統計。		1. 依專家學者建議加入引用。 2. 依專家學者建議續行努力, 依高雄市政府訴願審議會設置要點第2點, 高雄市政府訴願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 …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前項委員具法制專長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任期二年, 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之規定, 訴願委員任期2年, 屆期委員任期期滿後(下一任為114年), 將再逐步增進女性委員參與訴願案件審議之比例, 以40%或性別平衡原則(50:50)為目標。 3. 目前於訴願程序審議過程中, 通過初步知悉訴願人生理性別或其環境領域, 以了解個案中, 訴願人是否有因環境或不同性別特質而受有生理或心理性別歧視, 以因應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者需求, 增進其獲得社會資源與行政救濟之機會, 惟將來於訴願程序時, 將提供訴願人選擇是否提供自身生理性別或是否有其不同於生理之性別特質、性別認同之資訊, 以尊重並肯定其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與性別認同者需求。 4. 鑑於數位科技發展迅速, 網路及其他數位環境之性別暴力叢生, 已然對於隱私權與人身安全造成實害, 復屬CEDAW第35號一般性建議、第3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28點、第29點向所關注之議題, 本府訴願案件中, 其中110年、111年及112年有關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未經同意散布私密影像之性別	

	暴力案件總數量為15件，且數位性別暴力型態中，使用LINE、微信、臉書、IG等通訊軟體以影片、言語、圖案等方式之性別暴力高達13件，又本府110年、111年及112年其3年內全部性別暴力訴願案件總數量為85件，則有關數位性別暴力案件占全部性別暴力案件數量比為17.6%。 5. 有關本府110年、111年及112年，3年內全部性別暴力訴願案件總數量為85件，其中涉及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總案件數為44件；涉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總數量案件為18件；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案件總數量為21件。有關本府接獲之性別平等教育法訴願案件中，多以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之通報義務規定；至有關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訴願案件類型，涉有兩種違規態樣，①性別平等工作法第7條，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之規定，即不得因懷孕、性別等為就業歧視。②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2項規定，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職是，本府目前面臨性別暴力案件仍以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所明定，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性騷擾事件為大宗，本計畫研討何種言語、動作係屬實務上認定，何謂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並加以認識其性騷擾行為類型及新型樣態，增進承辦訴願業務及訴願委員知能及敏感度。
--	--

第 9 案

計畫名稱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培力計畫		
主辦機關	社會局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顏芝盈/獅甲國中/教師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專家學者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1. 受益者(使用者)的性別統計或性別分析缺少經濟面向的評估，此為影響女性擔任家庭照顧者有較高比例的原因之一，也是女性比男性較高比例成為福利人員的原因之一，也才能回應此計畫性別目標的受益情形第1點1)：「了解不同性別之家庭照顧者於各種不利處境之需求態樣」，建議在撰寫時，可以將此納入統計或分析的面向。 2. 此計畫性別議題的照顧平權，從性別目標與經費編列推測，是否要聚焦在「心智障礙者照顧的技巧？」若是，建議計畫撰寫時，可以緊扣此，以計畫的「受益情形」面向為例，為何辦理此研習課程有利於了解不同性別之家庭照顧者於各種不利處境之需求？為何能提升家庭照顧者的性別意識與知能？才有利於理解為何要規劃此計畫的目的。 3. 此計畫較難看出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為何要支持服務的「需求」，建議未來執行此計畫時，可以在團體督導、個別巡迴培力時，蒐集各服務據點照顧者的性別經驗或需求，作為未來辦理此計畫的目的。		1. 在評估檢視表中已進行家庭福利身份分析。 2. 本計畫目標族群包含所有障別之身障者，並未僅設定在心智類障礙者。 3. 本計畫主要培力對象為家庭支持服務據點工作人員，並透過培力提升其服務量能，進而對有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需求之身障家庭提供相關支持服務。	

第 10 案

計畫名稱	培育 STEM 女性科技人才實施計畫	
主辦機關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許純昌/彰化師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專任幹事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專家學者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1. 建議或可再補充援引相關法規，並呈現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關聯性及重要性。 2. 建議未來或許可以妥為利用計畫書中所提及之「相關性平課程教學評量問卷」，針對不同性別修課學生進行課程滿意度調查，或是蒐集質性意見回饋，據以進行性別統計與分析，或許更能使性別分析結果更能貼近或回應修課學生的需求與期待。另查本案服務提供者(包含授課教師、課務人員、電算中心人員、系助理)之女性比例整體雖達 34%，惟若單獨檢視教師之性別比例，其中男性教師 15 人(79%)，女教師 4 人(21%)，與修課學生的女性比例(約 40%)相較，顯示女性教師之人數似仍有提昇空間，女性教師人數過低，恐無法提供女性學生足夠的學習典範及楷模，爰建議可提供予系所作為未來招聘專兼任教師之參考，並研議思考積極差別待遇)的可能性。 3. 建議於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乙節納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策略三「教育、媒體與文化」之「1. 建構性別平等的教育制度及友善的學習環境，改善科系選擇的性別隔離，並確保不利處境者，均能享有平等的學習及受教育的權利。」及策略六「環境、能源與科技」之「1. 營造有利於女性進入、升遷及發展的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職場，尤其是數位科技，破除水平與垂直的性別隔離。」，更可突顯本計畫性別議題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的關聯、呼應與扣合。	1. 已依據委員意見納入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2. 有關性別平等議題課程於學期課程結束後將進行「教學評量問卷」，再據以進行性別統計與分析，另有關教師之性別比例之說明增列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3. 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策略三、(1)及策略六、(1)納入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4. 經檢視後修正實施策略為 10 點，並納入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書之實施策略(頁 2~3)暨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2-2 之執行策略(頁 10~12)	

4. 本案計畫書（頁 2）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頁 10-11）兩者內容似乎並不一致，計畫書之實施策略共 4 點，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執行策略共 9 點，雖然可以理解「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 9 點執行策略」是以「計畫書之 4 點實施策略」為基礎而發展出來的，但建議兩者或許可以調整為一致，避免對照參看時造成混淆，或是執行時因不一致而造成漏失。

第 11 案

計畫名稱	113 年校園電競人才培育暨體驗學習計畫	
主辦機關	青年局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王秀雲/成功大學/教授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專家學者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各項評估項目分析內容均為合宜，立意甚佳，值得努力。		依專家學者意見辦理。

第 12 案

計畫名稱	雨豆樹下的約定-HAKKA 婚禮		
主辦機關	客委會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楊雅玲/高雄科技大學/副教授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專家學者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1. 計畫第 2 頁說明「除了婚禮當天儀式參與人員的改變外，在新人說明會中，也將配合宣導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政策目標…」建議修正為「重視婚禮當天各項儀式的女性參與人員比例，在新人說明會中…」。		已依專家學者意見修改。	
2. 建議在計畫第 7 頁「(三)音樂市集(113 年 11 月 2 日)」此項目後面加入這一段說明-「由於舉辦戶外客家婚禮當天，有多項活動，考慮到民眾流動性，難以統計性別參與比例。所以改為在成果中呈報邀請的 10 個表演團體的性別參與比例，也希望逐年地提升表演團體中的不同性別參與比例的平衡」。			
3. 建議在計畫第 10 頁「七、滿意度調查」此項目後面加入這一段說明-「辦理活動後，將針對參與的新人、親友及民眾進行問卷滿意度調查，並請其提供意見回饋，未來制定活動內容時，可作為參考依據。進行問卷調查時，訓練訪員重視不同性別的調查對象，以平衡性別比例」。			

第 13 案

計畫名稱	113 年女性藥癮者支持團體計畫	
主辦機關	毒防局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游美惠/高雄師範大學/教授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專家學者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1. 本計畫為女性藥癮者支持性團體的實施計畫，考量接受毒癮治療者女性比男性有較低的比例，且女性使用相應的輔導與補助措施狀況仍有加強的空間，故此一專為性規劃設計的支持性團體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	1. 「女性藥癮者支持性團體」自 112 年起開辦，113 年賡續辦理，考量本局為全國唯一毒品防制一級機關，需挹注女性藥癮者之輔導與補助資源，促進性別平等，爰此預計 114 年賡續辦理。	
2. 承上，此一計畫應有「性別目標」。誠如性別影響評估表單 2-1 項所填寫的，應該將性別目標融入在計畫書的頁 1「目的」的陳述之中，否則表單 2-1 的性別目標陳述說在計畫書的第 5 頁才出現，卻在項目 2-2，說明第 1 頁即出現執行策略，並不合理。	2. 已將原第 5 頁之「增進成員對自我覺察的狀態，以促進生活重建的能力，增加自我了解與提升自發性的成長。」性別目標融入至計畫書第 1 頁「目的」中。	
3. 本活動計畫設計內容妥適，但計畫書第 2 頁指出本團體的性質為「結構式開放性團體」，這開放性若意指成員可自由進出與參與團體，則將如何衡量此一支持性團體成效呢？應提供適切之說明。	3. 考量藥癮者生活變動性高，時因司法、工作、家庭等議題而無法穩定配合團體，為容納更多女性藥癮者，且替女性藥癮者創造定點、定時的輔導空間，遂採開放性團體設計，讓女性藥癮者於閒暇之餘可參加團體，提升其支持力。 支持性團體成效採問卷掌握團員參與心得，另本團體之女性成員多搭配本局個管員個別輔導，亦可透過輔等訪視過程，評估女性藥癮者參與成效。	
4. 計畫書第 6-13 頁所提供之問卷，其中第一部份的第 2 題，關於性別的題目，可再考慮修改之，本團體既已定位為「女性藥癮者支持性團體」，參與者應全部都是女性，還有需要加此一題項嗎？若覺得有必要，那除了男女二元選項之下，應再加入「其他」的選項。另外，第 9 頁的第 20 和 21 題，有關問題協助與壓力影響程度的二個題項，應可設計成複選題，單選題的設計恐無法回應個案的現實處境，且也會讓相關的輔導服務成效打折扣，有點可惜，故建議修改問卷題目的呈現方式。	4. 目前本團體已運作至 6 月，業已辦理 12 場次，考量問卷前後不一將無法有效統計，將於 114 年規劃本案計畫書及問卷時，參採專家學者意見辦理修正。	

第 14 案

計畫名稱	提升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女性查核委員比例		
主辦機關	研考會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陳建州/高雄醫學大學/副教授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專家學者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1. (1) 本計畫呈現的數據顯示，112年度女性查核委員計有13位，比例為11%，近3年（110~112年）來女性委員比例依序為8、9、11%，並表示將續積極廣聘女性查核委員，期許以112年度女性查核委員比例為基準，逐年提升女性委員比例，113年度及114年度高於營造業女性比例12%以上。 (2) 然，近三年數據雖然呈現逐漸增加的趨勢，仍建議採用五年平均數為基準，來設定下一、二年度的成長目標。因為以112年度的比例為基準，忽略此職場女性比例變化趨勢可能非線性，以及短期職場結構性變異。 2. 本計畫擬以問卷調查女性委員在擔任查核委員可能遇到的困難或阻礙。然而，母群體數量太少，不建議採用問卷調查，欲瞭解微觀層次的結構性因素與制度性因素對個人意願與行動的影響，建議採用焦點團體訪談，受訪者不限於擔任查核委員，建議納入邀請名單當中不同意擔任查核委員者。		1. 將目標第二項修正為「雖112年度女性查核委員計有13位(包括外聘8位、內聘5位)，占比11%，但考量比例變化趨勢可能非線性及短期職場結構性變異等狀況，故以近5年(108~112年)女性查核委員比例平均數9%為基準，努力提升女性委員比例，期許113年度及114年度女性委員比例高於營造業女性比例12%以上。」。 2. 將實施方式第二項修正為「進行焦點團體訪談：研擬訪談議題並召開訪談會議。」。	

第 15 案

計畫名稱	原住民弱勢家庭資訊設備補助計畫	
主辦機關	原民會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游美惠/高雄師範大學/教授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專家學者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1. 除了CEDAW之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環境、能源與科技」面相應也與本計畫有關，營造有利於原住民女性近用數位科技，是重要的工作。建議納入性別影響評估表格之敘寫之中。	已依專家學者意見修改。	
2. 112年申請人數都會區較多，可能是資訊未在偏鄉地區廣為宣導之故，倒不見得是都會區需求較大，故表格之中陳述的相關性別分析文字建議酌修。		
3. 納入「不利處境者婦女及獨居者優先補助」之規定，立意甚佳。但獨居者可能經濟狀況不差，可思考加入其他條件以達公平性。或是可以直接修改為「不利處境者婦女優先補助」。		
4. 計畫書中沒有明列性別目標，若要將不利處境婦女的優先補助列為性別目標建議將獨居者刪除。且在計畫書中明白指出本計畫的性別目標是「不利處境者婦女優先補助」，且列出績效指標為至少補助一(或兩)位不利處境者婦女申請者。		
5. 廣為宣導周知此一補助計畫不失為一個執行策略，但應依說明指示，在評估表中敘明執行策略之頁碼。		
6. 本計畫所編列經費只有五萬元，似嫌過少，應該酌增經費，特別是應該保留一定比例經費核予不利處境婦女與獨居者。是以建議酌增經費保留給不利處境者。否則依照申請之先後順序核准補助，不見得不利處境者能順利獲得補助。		

第 16 案

計畫名稱	漁港環境清潔服務工作研析		
主辦機關	海洋局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王介言/高雄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總監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專家學者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1.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雖尚合宜，但下列項目雖已有列性別比率，未敘明統計總人數及男女性人數，建議請補列上列1漁會會員、2漁船船員手冊、3漁筏所有人等三項目之總人數/男女性人數的統計數字。 2. 雖有統計觀光客總人數但未統計受益觀光客性別人數與比例，建議未來思考增列統計項目。 3. 未明確編列因採取性別友善措施之性別預算。		1. 已於報告內補充相關說明。 2. 查交通部觀光署觀光統計資料庫-觀光遊憩據點目前僅有統計總人次尚無相關性別統計數據，未來建請相關主管機關增列觀光客性別統計數據。 3. 依專家學者之建議，將於114年度公務預算中註明性別預算經費。	

第 17 案

計畫名稱	火災案件統計分析暨防火宣導精進計畫	
主辦機關	消防局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林豫芬/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監事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專家學者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1. 基於義消人員為非正式公務人員無法相對負起公務職責及考核，卻是目前是預防災害不可或缺的人力和社區宣講人力資源，建議： (1) 應先提升其性別敏感度及性平意識再參與防災宣講活動。 (2) 宣講時請以貴局所編具性別主流化及性平觀點的教案和教材宣講以整體提升性平意識於防災活動。 2. 雖因宣導及訪視多採開放式活動較無法列表統計，仍建議可在活動簽到表增列「性別」欄位統計，以利日後性別分析。		1. 於「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火災案件統計分析暨防火宣導精進計畫」第4頁，加入：「(二)各外勤單位辦理宣導前，應視宣導目標場所與對象，善用火災預防科規劃之教具與教材，並就所有參與人員(含義消)實施勤前教育，勤前教育應包含提升性別敏感度及性平意識相關內容」。 2.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火災案件統計分析暨防火宣導精進計畫」第4頁，加入：「於成果統計中加入「性別」欄位，以利後續分析工作」。

第 18 案

計畫名稱	113 年度為民服務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主辦機關	財政局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游美惠/高雄師範大學/教授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專家學者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1. 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主要是在計畫的「服務加值類：以提升服務及公務行銷為導向，開設相關課程」應該在性別影響評估表項目1-1之中述明。計畫中另包含的「稅務專業類：以業務專業及推行政策為本，開設實務課程」，則與性別議題無涉。		1. 已於性別影響評估表項目1-1之中敘明，本計畫共包含12小時的教育訓練，其中「服務加值類」開設三小時之相關課程。	
2. 性別目標建議修改為「提升本處同仁因應民眾各年齡、性別、個人特質之溝通技巧，消除公部門服務過程的直接、間接、交叉性別歧視與刻板印象；並強化性別平等法律知能、性騷擾防治觀念與提升同仁之多元性別敏感度」。		2. 已於性別影響評估表項目1-3(P3)及2-1之中補充，強化「提升同仁之多元性別敏感度」之主題連結；並於本實施計畫-肆、計畫目標二、項下敘明。	
3. 執行策略部分建議訂定具體的指標以確保課程實施之成效。		3. 已於性別影響評估表項目2-2(P6)之中訂定績效指標，包含「課後測驗平均成績至少應達70分」及「滿意度應達80%」；並於本實施計畫-肆、計畫目標三、執行策略項下敘明。	

第 19 案

計畫名稱	捷運紅線 R20 站土開招商顧問委託專業服務案		
主辦機關	捷運局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徐東弘/岡山國中/校長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專家學者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1. 本計畫議題為打造友善公共空間，符合計畫公共性，與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提出相關需求，建議於安全性項下增列防偷窺機制及空間規劃避免曝光設計。 2. 建議除量目標外，可增列質目標，例如設計、動線與便利性等。 3. 建材之選擇應考量穿透與反光性對不同性別著之影響。		1. 已配合於安全性項增列防偷窺機制及空間規劃避免曝光設計。 2. 已配合專家學者意見補充質目標，詳如工作計畫書第及性別影響評估表。 3. 已配合專家學者意見將建材選用納入，詳如工作計畫書及性別影響評估表。	

第 20 案

計畫名稱	數位機會中心資訊運用課程計畫	
主辦機關	教育局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張佳琳/高雄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專家學者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1. 本計畫工作績效與活動成果較少性別比例設計，難以彰顯性別工作成效，建議考量於工作績效、活動成果、行動策略增列具體性別統計，明確化性別目標。例如量化績效指標、活動成果等內容加入性別項目，統計出席民眾性別比例等等，有利後續統整分析。	1. 未來規劃於資訊課程、行動分班課程，數位活動推廣、行動諮詢服務，出席民眾、工作績效、活動成果等，增加性別項目統計出席相關人員性別比例，以利後續統計分析。	
2. 本計畫所規劃之「運作方式」、「資源設備」、「課程主題」、「生態系據點合作」皆有其必要性，建議可強化說明各年度間上述各項之延續性與發展性，以及前一年度執行檢討。	2. 為利進行年度性數據統計，並廣續推動計畫延續及後續發展，本案計畫後續擬將前一年度的執行成果加以檢討修正。	
3.	3.	
(1) 台灣各級單位之經費項目可考量納入性別評估，以利從計劃階段即可掌握各性別者所分配之經費資源情形。	(1) 本計畫係由教育部全額補助，未來期透過市府相關局處或其他地方團體合作及資源挹注，協助開設更多元之課程服務當地民眾。	
(2) 建議本計畫從大樹地區之性別人口或需求調查，以瞭解解不同性別者參與及宣導方式、所需人力培訓，以及婦女專班數人數之規劃。	(2) 另未來規劃針對大樹地區進行性別人口或需求調查，以瞭解不同性別對於課程之需求，並作為爾後開課項目之規劃。	

第 21 案

計畫名稱	內門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主辦機關	都發局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蔣曉梅/正修科技大學/副教授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專家學者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1. 建議除將本計畫實施範圍之人口總數作統計外，可再就性別比例做分類統計，以利進一步分析本計畫公民參與之實際性別比例樣態，以及從性別落差中分析出本計畫的性別議題。	1. 將在人口分析資料蒐集與分析內增加性別比例之統計與分析；公民參與過程亦應統計參與人員之比例。	
2. 後續在規劃過程中納入不同性別觀點，提升女性決策參與，並納入公民參與機制，以利於達成地方共生之願景。	2. 公民參與過程及規劃過程將納入不同之性別觀點。	

第 22 案

計畫名稱	114 年度工會團體幹部知能講座計畫-女性公共參與議題	
主辦機關	勞工局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王介言/高雄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總監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專家學者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1. 性別目標建議增列：提升工會幹部與會務人員的性別衡平性。 2. 執行策略建議修正如下： (1) 進行性別平等觀念宣導，以提升工會幹部及會員的性別平等觀念與性別意識。 (2) 辦理工會團體幹部及勞工教育訓練，增進性別意識。 (3) 納入年度工會評鑑加分項目，以鼓勵工會提供女性勞工參與工會活動與決策機會。		已依專家學者意見增列及修正。

第 23 案

計畫名稱	有線電視性別平等短片製播案
主辦機關	新聞局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林芝宇/雲林縣立東明國中/教師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專家學者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1. 議題合宜，惟建議把預期效益中「增進對多元性別之認識與理解觀念的強化」字眼刪除，把預期效益著重在「打造性別友善職場」即可。 2. 影片內容規劃完整，若能考量以下諸點意見，將更臻完善，建議： (1) 更改短片名稱。 (2) 影片內容加入關注不同性別參與的機會。 3. 目標明確，但須確認目標是否加入「增進對多元性別之認識與理解觀念」的強化。	1. 刪除計畫中預期效益之「增進對多元性別之認識與理解觀念的強化」字眼，僅將預期效益著重於「打造性別友善職場」。 2. (1) 將短片名稱改為「打造性別友善職場」短片，以利短片主題聚焦執行。 (2) 影片內容再加入關注性別少數者的平等工作權，包括非二元性別及跨性別者等性別少數者，亦有平等參與工作的機會與發展空間。實施多元包容政策，提供相關培訓，增加員工對性別少數需求和挑戰的理解與支持。 3. 有鑒於「打造性別友善職場」與「增進對多元性別之認識與理解」為兩種不同性平概念，不易於短片中同時呈現，故將「增進對多元性別之認識與理解觀念」字眼刪除，使本計畫短片聚焦於打造性別友善職場。

第 24 案

計畫名稱	和發產業園區出(標)售及管理計畫停車場工程		
主辦機關	經發局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楊雅玲/高雄科技大學/副教授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專家學者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1. 建議將第5頁「考量婦幼安全，審慎規劃無障礙通道、夜間照明、婦幼停車格(預計14格)之彩鋪等相關友善設施。和春停1全區配置詳圖9，和春停2全區配置詳圖10，大發停1全區配置詳圖11，大發停2全區配置詳圖12」、第7頁「至少設置4處緊急按鈕設施(大發停車場、和發停車場)，作動時場內會發出聲響及燈光，園區巡邏員聞訊應即前往停車場查明協助。對於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設計，應考量不同性別者之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如性別友善空間、無障礙通道、路燈(預計設置145支)等。」兩頁中之新設設施的總數統計起來，並可增加此段落在結論中：「透過產業園區人口與周遭里民人口性別調查後，了解性別友善空間的因應設施需求，擬定新設設施－婦幼停車格(預計14格)之彩鋪等相關友善設施、至少設置4處緊急按鈕設施、路燈(預計設置145支)」。 2. 本計畫第9頁「四、目標值」之「(二)強化產業園區員工性別平等意識，建立具性別正義的友善環境。」需增加如何強化員工性別平等意識的作法？建議增加「可鼓勵園區企業主舉辦人力資源內訓課程時，邀請性別平權領域的專家學者至課程進行宣導講座；或由本府推派相關業務承辦人員隨課宣導」。		1. 依據審查意見辦理，並納入113年度性別計畫類案件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書)做小結。 2. 依據審查意見辦理，如本府推派相關業務時，承辦科將與和發產業服務中心人員隨課聽講。	

第 25 案

計畫名稱	113 年內門區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計畫		
主辦機關	農業局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陳政智/高雄醫學大學/副教授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專家學者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此計畫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計畫內容也未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同意機關之說明。		依專家意見辦理。	

第 26 案

計畫名稱	補助大專院校整合既有運動場域設置本市運動中心實施計畫		
主辦機關	運發局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黃欣慧/英明國中/教師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專家學者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1. 第2頁政策規劃者和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請精準計算。 2. 內文字體請一致為標楷體12號字(第2、7、8頁)。		1. 已調整第2頁政策規劃者和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 2. 第2、7、8頁之文字體已統一調整為標楷體12號字。	

第 27 案

計畫名稱	住宿型長照機構照護服務品質計畫
主辦機關	衛生局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王紫菡/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秘書長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專家學者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1. (1)可斟酌Cedaw24號一般性建議，將社會性的因素造成的保健需求的多樣性列入未來政策面思考。 (2)建議參考行政院「我國多元性別(LGBTI)者生活狀況調查」委託研究報告，內有與多元性別與照顧之相關統計。 2. (1)未來可針對交叉性歧視進行議題探討或研究主題，進行資料蒐集統計，例如身障女性的長照需求與經驗等。 (2)或針對職場友善議題進行統計數據的探討，如長照機構照顧服務員性騷擾申訴/通報統計等。 3.由於本案的兩個主要目標為1.長照空間的性別友善2.照顧服務的性別友善，本案初期應研擬性別友善之定義、指標，更建議能有他山之石可參考，能幫助機構與相關業務承辦人能更具體理解長照友善的實務做法與具體內容。 4. (1)關於長照機構成員須參與「教育訓練暨討論會」，請問此處是貴局要求各機構安排1名人員參與4小時教育訓練？還是各機構要規劃每年4小時給機構內人員的內部培訓？若為後者，此項建議立意良善，不過應敘明與長照人員每六年要完成120點長照繼續教育課程分開計算，避免將工作人員的長照繼續教育時數(性別敏感度/性別專業法規)重複列計至這4小	1. 本案將逐年滾動式修正調整其內容，並參採建議列入未來政策思考。 2. (1)本計畫場域目標為住宿式長照機構，入住機構者多為須提供協助之失能者，有關提升性別友善長照服務與照顧職場友善(例如身障女性的長照需求與經驗)將建議後續本局研擬議題方向。 (2)機構性騷擾申訴/通報會直接通報113專線或警政單位，後案件成立後函文通知本局，故暫無相關統計資料。 3. 本案經詢問台北、桃園、台中及台南等縣市，尚未對於住宿式長照機構辦理相關性別友善環境計畫，爰參採台中市老人福利機構性別友善環境評核指標內容及醫療機構性別友善環境評核指標制定本市住宿型長照機構照護服務品質計畫。 4. (1)本案規劃請機構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出席參加，將結合機構督導考核辦理，將請委由台灣居家護理暨服務協會辦理性別友善職場教育訓練(約2小時)內容包括CEDAW與性平介紹、多元性別與性別歧視、多元性別與性別安全環境、多元性別與促進就業措施。若時數不足，將斟酌增加上課時間，另建議本局內應研擬宣導文案、指引或資源手冊，以利後續機構主管有具體範本，擬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時內。又，假設為前者，貴局應要求參與者須為主管以上之職位，且建議局內應研擬宣導文案、指引或資源手冊，以利後續機構主管能有具體範本能參考，才有機會實踐。

- (2) 承上，另請貴局能明確規劃4小時教育訓練大綱，以符合本案之目標。
- (3) 本案檢核指標中的教育訓練、多元管道宣導性平…等內容，建議局處針對本案之目標，研擬住宿型長照機構性別友善之宣傳文案(包含性別友善住房／長照空間之定義、認識多元性別與長照需求、照服員性別友善職場等議題、如何將性別友善觀念融入住民活動等)否則機構可能難以想像要如何實踐，亦可提供本市性平講師人才資料庫給機構參考。
- (4) 關於新進員工與住民的「性別評估流程」暫無看到具體說明評估內容與項目？以及與後續照顧服務之關聯性為何？如有可參考範本，機構才能知道如何操作，此外，是否另有要求具體的保護機制，避免個人隱私曝光。
- (5) 「大廳有清楚的標示與指標公共空間位置(如公共廁所)，且員工皆清楚位置。」為符合本案之精神，是否亦標示出性別友善之空間？
- (6) 性別友善住房可以有更多說明與多些範本(不論針對多元性別／多元家庭等)，同時也能針對其概念，說明有關之服務內容，減少機構與照服員在規劃時落入刻板印象。
- (7) 關於性騷擾防治這點，貴局具有族群敏感度，能考量到照服人員的文化及語言之多樣性，建議貴局能與勞工局合作，協助機構檢視該單位之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是否都更新版本，並確保機構申訴管道的設立與申訴管道之暢通，並能產出不同語

文宣等資料提供機構參考。

- (2) 本案場域以住宿型長照機構為主，長照機構空間之定義因涉及長照機構設立法規規定，故本案制定營造性別友善住宿長照機構檢核指標，經由實地訪查，逐步調整指標內容，提供機構使用。另相關文宣及本市性平講師人才資料庫亦提供給機構參考。
 - (3) 調整本市營造性別友善住宿長照機構檢核指標內容、二、管理編號2內容，增加說明「(如全人評估等相關表單，性別欄位以男、女及其他欄位方式呈現。住民對於照服員及醫療人員等提供照護服務希望以何種照護模式需求)」。另個人隱私，私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法已明定對於長照服務者資料保護規定，且未經長照服務使用者之書面同意，不得對其進行錄影、錄音或攝影，並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其無法為意思表示者，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之最近親屬之書面同意。
 - (4) 調整本市營造性別友善住宿長照機構檢核指標內容、三、教育訓練及宣導編號3內容，增加說明「(如公共友善廁所／哺乳室等性別友善之空間)」。
 - (5) 將辦理性別友善職場教育訓練內容包括CEDAW與性平介紹、多元性別與性別歧視、多元性別與性別安全環境、多元性別與促進就業措施，並提供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文宣等資料提供機構參考。
 - (6) 性騷擾防治涉及跨局處，須討論相關合作機制，擬納入未來研擬。
3. 依家意見辦理。

言版本周知員工。 5. 教育訓練暨討論會，請先規劃相關課程，若時數不足，請斟酌是否增加上課時間，或是按本案計畫規畫兩階段課程。 6. 建議本案應逐年提升訪視機構數量與評核項目，並採滾動式修正調整其內容。 7. 未來可針對表現優良、創新服務之住宿型機構給予表揚或獎勵機會。	4. 依專家建議辦理。 5. 依專家建議辦理，擬於未來規劃研議。
---	--

第 28 案

計畫名稱	113 年高雄市空品淨化區管理計畫		
主辦機關	環保局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楊雅玲/高雄科技大學/副教授		
程序參與結果			
專家學者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1. 性別議題建議修改如下： (1) 透過環境教育活動，綠美化空間能夠提高公眾的環保意識和行動，促進性別平等，提供教育機會。環境教育演講或培訓授課之教師的遴選也考量性別比例，重視女性專業者的專業與經驗。 (2) 綠美化空間在性別平等、環境保護和環境教育之間有著密切的相關性。這些空間不僅提供了促進公眾參與環保和教育的機會，也為性別平等創造了條件。透過包容性設計、提升安全感、增強社區凝聚力和合作、支持領導力發展，綠美化空間可以在推動性別平等和環境保護方面發揮重要作用。高雄市女性一向是許多社區工作與服務的志工主力，所以綠美化空間施策也有賴於這些女性志工的投入。		已依專家學者意見修改。	
2. 性別目標建議修改如下： 政策規劃者及服務提供者，每年定期召開座會報共 12 場次，進行意見交流，作為政策規劃與推動之參考依據。工作會報重視參與者的女性比例，以利彙整女性利害關係人的意見。			

第 29 案

計畫名稱	113 年度推動淨零綠生活計畫	
主辦機關	環保局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楊巧玲/高雄師範大學/教授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專家學者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建議修正計畫書內容如下： 1. 辦理不同類型、主題之說明會，回應不同性別者之需求，以縮小不同性別者參與說明會的比例差距。 2. 說明會辦理方式(實體/線上)、時間(平日/假日)多元化，促進不同性別者參與本計畫說明會之意願，並增進不同性別及族群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3. 針對單親、新住民、原住民、移工等族群挑選鄰近大眾交通、停車便利之場地辦理宣導說明會，且辦理時間安排於下午，增加並提供提早報到入座之時間。 4. 辦理出席人員之性別統計。如出現性別落差過大之現象，提出加強蒐集不同性別者意見之措施。	已依專家學者意見修改。	

第 30 案

計畫名稱	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		
主辦機關	警察局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林雅玲/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偵查佐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專家學者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1. 本案計畫以弱勢家庭少年、偏差或高關懷少年為主，可加入該項統計及性別統計分析(例如新住民、單親、隔代教養、列高關懷或弱勢家庭主因等項目，以作為未來執行策略之參考)		1. 增加分析「參與學員之家庭狀況、特殊身分類別」。	
2. 依成效，建議適時辦理成果展(含性別影響評估及成果分析)或結合電子媒體、刊物等彰顯成效並宣導。		2. 增加「結合電子媒體或刊物1筆以宣傳方案成效(112年業已辦理成果展1場，規劃於114年再行辦理成果展)」。	

第 31 案

計畫名稱	旅遊服務中心委託服務案	
主辦機關	觀光局	
程序參與專家學者	白怡娟/嘉義大學/助理教授	
程序參與之評估結果		
專家學者意見	機關參採情形	
1. 問卷施測過程中，如為2人結伴旅行之團體遊客(如異性戀伴侶、小家庭或小團體)，宜注意是否多以男性為主要填答者。 2. 旅服中心提供女性生理用品及嬰幼兒紙尿褲以備旅客不時之需，實屬用心！未來可考量提供高齡族群紙尿褲之可能。 3. 紙本旅遊資訊摺頁要過渡到無紙化狀態，雖屬環保美意！然仍應考量部分旅客(如高齡者、數位資訊能力弱勢者)之需求，建議可以根據本研究對象之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等交織性元素進行統計分析。	1. 本案以立意抽樣法進行樣本選取，將注意受訪者的性別比例，以相關平均為主。 2. 高齡族群的紙尿褲提供服務，將規劃為2025年旅服中心的創新服務作為。 3. 本研究的分析，會納入不同性別對摺頁需求的差異情況，以提供相對應的建議內容。	